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工程施工已被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龙口矿业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龙矿集团公共用电改造工程

2.2 项目编号：SNZB-LKJT-D20231-0233

2.3 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

本项目涉及六个社区共 69 处公用电改造。

1、土建部分：电缆沟开挖(宽 0.8 米×深 1 米)920 米；过路顶管 72 米，电缆保护管型号为 MPP ϕ 175，排列方式为 1×2（一用一备）；电缆分支箱基础 11 座；电缆工井 1.5 米×1.5 米×1.9，10 座；电缆工井 1 米×1 米×1.9，3 座；

2、电气部分：新建 100kVA 变压器一套，电缆分支箱 11 台，低压电力电缆 6.93km，用户表后线 12.73km；改造架空绝缘导线，AC1kV, JKLYJ, 70, 0.13km。

3、本工程新建 10kV 线路 0.911km，15 米锥形水泥杆 7 基（含 2 基台架杆）。

本工程投标报价除了设计文件所含内容外，还应包含图纸深化优化设计、报审、材料供货、检验检测、施工安装、调试、验收、资料整理、竣工图绘制（包含电子版）、及售后服务等。通过建设单位及其他相关部门验收，由此增加的额外费用，亦应包含在报价内。调整部分需单独列明，否则视为免费赠送。

2.4 建设地点

原龙矿集团职工家属区六个社区共 69 处公用电改造点

2.5 工期及质保期

自接到招标人开工令起 3 个月内完成，并验收合格；质保期 2 年，投标人可以提供更优惠的质保期。

2.6 质量要求

质量合格，通过建设单位及接收单位的验收，并顺利移交后续相关工序。本招标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是最低限度的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文，技术要求中所列参数、标准、规范等与现行国家、地方、行业标准、规程要求不一致时，按较高标准执行。如果投标人没有以书面形式对本技术条件提出异议，则意味着投标人提供的设备完全符合本技术条件和国家、地方、行业相关标准、规程、规定的要求。投标人如有异议，不管多么微小，都应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时限向招标人书面提出。招标服务内容：投标人负责工程用所有材料及设备的采购、装卸、

运输、安装、调试等费用，直至建设单位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以及两年免费维修、保养等；投标人应严格按图纸要求施工，并达到整体验收的要求。

2.7 材料约定及费用

2.7.1、投标人采购的材料进场前，必须提供样品（无法提供样品的材料必须是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约定的品牌，严禁替换），经招标人认可后方可采购，投标人对采购设备材料的质量负责。

2.7.2、所有进场材料必须具有合格证、检验试验报告等质量证明文件，进场时必须经招标人、监理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不合格产品不得进入工地现场。

2.7.3、材料的检验试验费及其他相关的检查检测费用按规定由投标人承担。

2.7.4、投标人供应的设备、材料到场时应附带国家合格产品检验证明及质量保证书等产品相关文件，并且包装完好，否则投标人应无条件调换，所造成的责任和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2.7.5、投标人施工用的所有材料必须符合国家及地方最新颁布的相关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如标准不一致时，按标准高者执行。材料必须有产品合格证和性能检测报告，确保经招标人见证取样送法定检测部门检测合格。

2.7.6、投标人使用的材料要保证材料真实性，严禁弄虚作假，必须保证是甲方要求的材料品牌，对投标人施工材料的质量招标人随时随地检查，若查出质量不合格或不符合招标人要求，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关系，且招标人拒绝支付工程款，若已支付的款项投标人应无条件退还，并承担每个分项合同价款 10 倍的违约金，由此给招标人造成的直接和间接损失全部由投标人另行承担赔偿责任。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须具备政府有权机关核发的有效营业执照；

3.2 须具备承装（修、试）叁级以上以及电力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

3.3 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及破产状态；

3.4 须为本项目配置专职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资料员。项目经理需具有机电专业二级及以上资格证书及安全员证书（B 本），技术负责人具有初级及以上职称，熟悉电气专业规范、标准，精通使用 CAD 绘图，安全员具有安全员证书（C 本）。且负责细化、优化设计文件，接到中标通知书后，7 日内完成完成全部图纸的优化、细化，与其他施工总包配合，完成管线综合设计，并经招标人认可。

3.5 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6 须独立安装施工，不得进行转分包，不接受代理商投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7 法律法规对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要求、规定；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3年06月26日起至2023年07月02日止**（北京时间，下同），注册中国矿用物资网会员，下载“投标管家”报名并获取电子招标文件，具体操作参照以下说明。

4.2 会员注册

未注册中国矿用物资网的用户，请登录中国矿用物资网(www.minegoods.com)，点击“纵横招标”进入山东能源集团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网站(snzb.minegoods.com)，点击“注册”填写用户注册信息，注册成功后使用生成的账号或注册手机号、邮箱地址登录中国矿用物资网完成企业认证，并提交审核。如账号无法登录电子招投标平台或“投标管家”，请及时登录中国矿用物资网点击右上角“当前用户”-“资质管理”-“我的申请”查看审核状态（若驳回根据驳回原因，修改后重新提交），未完成企业认证请继续完善企业基本信息，提交审核（一个投标主体只能认证一次）。

4.3 报名及文件获取

登录电子招投标平台-点击右上角“工具下载”-下载、安装、登录“投标管家”-查找、选定要报名的项目-点击“我要报名”完善信息-“提交”，点击“我的项目”-“我参与的项目”-“进入项目”-“虚拟账号信息”-“设置开票信息”生成标书费虚拟账户、保证金虚拟账户，投标人线下通过网银向标书费虚拟账户（户名：山东能源招标有限公司）缴纳标书费完成报名，完成报名后方可登录投标管家-点击“招标文件”-“导出/下载”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4.4 CA 数字证书办理

CA 数字证书必须在上传投标文件前办理，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签章加密后，方能上传投标文件。登录电子招投标平台-扫描网页右下角二维码-下载、安装、注册、登录干将 APP -绑定 EC-维护信息-证书缴费-申请干将 CA 数字证书（企业证书、个人证书）-上传签章，审核成功后，登录电子招投标平台，点击“投标供应商”-点击“绑定 CA”完成绑定 CA。

4.5 电子招投标平台会员注册、干将 APP、CA 数字证书办理等流程详见电子招投标平台“服务中心”、“操作手册/教学视频”栏目。技术支持联系方式：中国矿用物资网（www.minegoods.com）右侧在线咨询。

4.6 招标文件售价 500 元，售出不退。标书费发票形式为电子发票，电子发票将发送至投标人报名时登记的邮箱，投标人自行下载，发件人为“51 发票”。报名时投标人确保所登记的开票信息准确无误，否则由此造成的发票错误，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需要办理 CA 证书才能上传电子版投标文件。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暨投标截止时间）：**2023 年 07 月 18 日 9:00**（北京时间）。投标人应在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山东能源集团投标管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的视频教学详见山东能源集团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帮助中心”）。

5.2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投标前请仔细阅读投标知情书，上传完成后生成的投标回执将作为投标文件成功上传的唯一证明。

5.3 投标人线下通过公司账户向保证金虚拟账号缴纳投标保证金，缴纳完成后方可上传投标文件，投标人登录“投标管家”查看保证金虚拟账号。上传投标文件的流程详见电子招投标平台“服务中心”栏目。

5.4 投标文件解密方式为集中解密，投标人无需操作。投标人可在开标时间（北京时间）登录“投标管家”查看开标结果。无需到开标现场，开标现场不再收取纸质版投标文件。评标期间，请各投标人授权代表保持电话畅通，以便澄清答疑，否则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如有变化，另行通知。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山东省公共资源（国有产权）交易中心阳光采购服务平台（www.ygcgfw.com）和中国矿用物资网（www.minegoods.com）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7.1 招标人：龙口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联系人：于东

联系电话：15653593000

监督部门：龙口矿业集团有限公司规划运营部

联系电话：0535-8658794

7.2 招标代理机构：山东能源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魏经理

联系电话：0531-62355733

邮箱：snzb01@vip.126.com